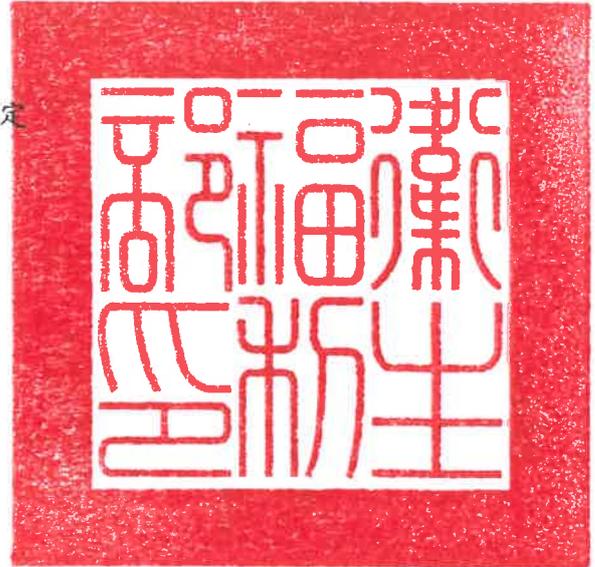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0346號
附件：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及全文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並公告徵求辦理112年度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新增及新申請各醫事職類訓練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規定，如附件。
- 二、計畫徵求時間：112年2月23日起至112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新申請計畫或新增職類訓練計畫之醫院，請於112年3月31日下午5時前，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上網至本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（<https://pec.mohw.gov.tw>）填報計畫，計

畫內容請依本部公布之「二年期護理師等14類醫事人員訓練課程指引」進行規劃。

- 四、申請補助醫院應為經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；申請補助之醫事職類，其評鑑結果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部長 薛瑞元